

#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4〕1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和《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安政发〔2019〕21号）的规定，我市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1 件(目录见附件)。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其起草部门或  
实施部门应根据文件执行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  
法规、规章及上位政策规定，对需要清理的文件及时提出意见，  
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2. 暂无需要修改和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起草单位	清理结果
1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19〕21号	市司法局	继续有效
2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19〕24号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3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康富强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安政发〔2020〕15号	市机场办	继续有效
4-5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节约用水办法和安康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0〕21号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6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0〕22号	市住建局	继续有效

7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1〕10号	市教体局	继续有效
8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发〔2021〕12号	市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9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安政发〔2022〕2号	市行政审批局	继续有效
10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发〔2022〕13号	市发改委	继续有效
11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19〕23号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12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19〕27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13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0〕12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14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中心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0〕16号	市交通局	继续有效
15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0〕33号	市发改委	继续有效

16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1号	市城管局	继续有效
17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城区街道“门前四包”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2号	市城管局	继续有效
18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3号	市金融办	继续有效
19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安政办发〔2021〕7号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20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10号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有效
21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12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22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21号	市国资委	继续有效
23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1〕30号	市水利局	继续有效
24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号	市城管局	继续有效

25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17 号	市生态环境局	继续有效
26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2〕25 号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27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 号	市医保局	继续有效
28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任务分工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4 号	市发改委	继续有效
29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0 号	市审计局	继续有效
30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17 号	市人社局	继续有效
31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3〕20 号	市卫健委	继续有效



---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